

2026年“国际无废日”广东省主场活动在湛江举行

广东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全域推进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通讯员粤环宣报道：3月30日，2026年“国际无废日”广东省主场活动在湛江举行。活动以“粤无废 湾更美”为主题，展示广东“无废城市”建设从制度设计到产业落地的整体成效，并发布了十大典型案例。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何焱，湛江市委常委、副市长张仁建，广东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文华出席活动并致辞。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张震宇莅临指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萧智慧、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局环境规划评估厅厅长陈美宝参加活动。

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全域推进

何焱在致辞中指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持续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动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并号召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

据悉，截至2025年，广东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全域推进，已建成各类“无废细胞”10477个；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490家；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达16.9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一；



回收废塑料志愿行动合作签约（通讯员供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至3.08亿吨/年；危废利用处置能力提升至1459万吨/年，较“十三五”翻了一番。

张仁建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湛江聚焦重点领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产业端推动循环化升级，让“变废为宝”成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农业端破解废弃物处置难题，让农业“包袱”成为农业绿色转型“财富”；海洋端将“无

废”理念融入海岛守护，探索生态循环模式，实现生态改善与渔民增收双赢。

刘文华在致辞中表示，作为一所涉海高校，广东海洋大学将以此次活动为新的起点，把生态环境法典的精神融入办学治校的肌理，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方面践行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理念，让“无废”从纸上约定落地为日常习惯，从社会倡导内化为校园风尚。

活动全流程践行“无废”理念

活动现场发布了2025年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无废产业链”“无废园区”“无废集团”“无废矿山”以及特色农业“无废”实践等多个领域，集中展示我省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面的创新探索。现场还设置了地市成果展示区与企业成果展示区，通过生动的图片、详实的数据，充分展示了“十四五”以来粤港澳三地和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此外，广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海洋双碳研究会现场签署合作备忘录，企社合作开展志愿行动回收废塑料试点，推动构建废塑料“收集-运输-回收利用”闭环体系。

本次活动全流程践行“无废”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产品使用，如采用电子屏幕，循环使用展架，利用环保材料制作活动物料等，同时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出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据主办方介绍，本次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读碳”平台，通过注销湛江吴川市鸿俊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碳普惠减排量，实现碳中和。活动现场认证机构向活动主办方颁发了碳中和认证证书。

广州发布加快推进模块化建筑发展若干措施

保障性住房应优先采用模块化建筑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模块化建筑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20条举措加快培育和发展模块化建筑产业。该文件明确扩大模块化建筑应用规模，今年起，新建安置房及配套公共建筑项目、新建商品房出让地块中，模块化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占比分别不低于15%、10%，同时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应优先采用模块化建筑。

明确新建住房模块化建筑面积比例

《若干措施》明确，自2026年起，新建安置房及配套公共建筑项目中模块化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低

于15%，并逐年提高；新建商品房出让地块中，模块化建筑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少于10%。保障性住房、宿舍以及危旧房“原拆原建”项目应优先采用模块化建筑，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也鼓励应用模块化建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模块化建筑应用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联审决策程序。

在资源配置方面，对模块化建筑应用达到规定比例且排名靠前的行政区，可在专项债额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更大力度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应用比例达标的，改造主体可依规获得相应的综合建设管理费激励。

此外，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推动技术标准和职业资格互认，

支持南沙、黄埔、白云、花都等区以高集成的模块化建筑产品为核心，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获取香港屋宇署IPA体系认证等，促进模块化建筑产品和服务高水平“走出去”。

模块化建筑可享受6%容积率支持

《若干措施》明确，创新招标采购模式，鼓励模块化建筑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或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将模块化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关键能力要求纳入招标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同时，落实容积率支持和确权登记，经认定的社会投资模块化建筑项目，其采用模块化技术的本栋建筑单

体可享受6%符合容积率政策支持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享受容积率支持的建筑面积，可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根据《若干措施》，模块化建筑项目可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享受审批绿色通道，并允许在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中单独列列模块化建筑专项费用。城中村改造项目在总投资不突破的前提下，允许跨地块调配建设投资，为项目落地提供更大灵活性。

此外，明确依托建筑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对模块化建筑设计审查、生产质量、出厂检验、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推动项目纳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范围。



从“住建局”到“住更局”，读懂一字之变的深意

近期，全国多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纷纷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住建”到“住更”，一字之变体现了城市发展逻辑、政府治理理念与民生服务重心的系统性转变，反映了中国城市迈入精耕细作、向内提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以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新阶段。“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城市体检，加快建

设完整社区，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大量老旧小区、老化管网、低效空间成为城市发展的“新课题”。从“住建”到“住更”，意味着城市发展逻辑从“向外扩张”转向“向内挖潜”，从“一次性开发”升级为“可持续运营”，更加专注于既有空间的品质提升与价值再造。

未来我国城市化建设将步入精细化新阶段，城市职能部门的核心职责不再是单纯的审批建设，而是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整治、地下管网

更新、历史街区保护、适老化改造等精细化工作，扮演民生需求的“响应者”、生活品质的“守护者”。职能部门不仅要“管项目”更要“管服务、管民生”，甚至还要管文化，要把城市规划得更加科学，要让老百姓居住条件更加美好。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需要精准施策。接下来，“住更局”以“更新”为抓手探索适合城市自身发展的管理新模式，是城市发展新阶段的必然选择，更是城市治理理念的主动升级。

通过不断进行城市更新试点，激活存量资源、释放内需潜力，从而带动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也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更大动力。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读懂这一字之变的深意，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更新，才能让每一次改造都贴合民生需求，让每一寸空间都焕发新的活力，建设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来源：人民网）